

司法干部培训教材

# 刑事诉讼法讲义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

司法干部培训教材

# 刑 事 诉 讼 法 讲 义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内部使用〕

法 律 出 版 社

## 说 明

本讲义是应军队转业干部进行司法专业训练的急需而编写的，同时供各地政法干部学校教学参考和司法部门在职干部自学之用。内容力求简明扼要，联系实际。

本讲义委托王国枢编写，初稿参考了法制宣教班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讲授提纲》，并吸收了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刑事诉讼法概论》的部分内容。陈光中负责本书的审订。

由于水平所限，而且编写时间仓促，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再版时修订。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1年5月

# 目 录

第一讲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 .....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	(2)
第二讲 指导思想和任务 .....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6)
第二节 任 务 .....	(10)
第三讲 基本原则 .....	(12)
第一节 值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 .....	(12)
第二节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	(14)
第三节 依靠群众 .....	(15)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17)
第五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	(19)
第六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	(20)
第七节 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	(23)
第八节 两审终审制 .....	(24)
第九节 审判公开 .....	(25)
第十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	(26)
第十一节 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 .....	(27)
第十二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	(29)
第十三节 不能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不予追诉 .....	(30)

第十四节 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本法 .....	(32)
<b>第四讲 管 辖</b> .....	(34)
第一节 管辖的意义 .....	(34)
第二节 立案管辖 .....	(35)
第三节 审判管辖 .....	(36)
<b>第五讲 回 避</b> .....	(42)
第一节 回避的意义 .....	(42)
第二节 回避的程序 .....	(42)
<b>第六讲 辩 护</b> .....	(46)
第一节 被告人的诉讼地位和辩护权 .....	(46)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 .....	(47)
第三节 辩护人的地位和任务 .....	(48)
第四节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	(51)
<b>第七讲 证 据</b> .....	(54)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	(54)
第二节 法律规定的证据种类 .....	(56)
第三节 诉讼理论上的证据分类 .....	(61)
第四节 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 .....	(66)
第五节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的原则 .....	(68)
第六节 证据的收集 .....	(73)
第七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	(77)
<b>第八讲 强制措施</b> .....	(83)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意义 .....	(83)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	(84)
第三节 逮 捕 .....	(85)

第四节 拘 留 .....	(87)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的审查批捕 .....	(89)
<b>第九讲 附带民事诉讼</b> .....	<b>(92)</b>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 .....	(92)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	(93)
第三节 人民法院对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	(94)
<b>第十讲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b> .....	<b>(95)</b>
第一节 当事人 .....	(95)
第二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	(96)
<b>第十一讲 立 案</b> .....	<b>(100)</b>
第一节 立案的任务 .....	(100)
第二节 立案的条件和程序 .....	(101)
<b>第十二讲 健 查</b> .....	<b>(104)</b>
第一节 健查的任务和意义 .....	(104)
第二节 讯问被告人 .....	(105)
第三节 询问证人 .....	(107)
第四节 勘验、检查 .....	(109)
第五节 搜 查 .....	(112)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	(113)
第七节 鉴 定 .....	(114)
第八节 通 缉 .....	(115)
第九节 健查终结 .....	(116)
<b>第十三讲 提起公诉</b> .....	<b>(118)</b>
第一节 起诉(控诉)形式 .....	(118)
第二节 审查决定起诉 .....	(119)

第三节 起诉、免予起诉和不起诉	(120)
第四节 出庭支持公诉	(124)
<b>第十四讲 审判组织</b>	(128)
第一节 合议庭	(128)
第二节 审判委员会	(129)
<b>第十五讲 第一审程序</b>	(131)
第一节 公诉案件	(131)
第二节 自诉案件	(141)
<b>第十六讲 第二审程序</b>	(143)
第一节 上诉和抗诉	(143)
第二节 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146)
第三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147)
<b>第十七讲 死刑复核程序</b>	(149)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意义	(149)
第二节 对死刑案件的复核	(150)
<b>第十八讲 审判监督程序</b>	(15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意义	(154)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54)
第三节 依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审判	(156)
<b>第十九讲 执 行</b>	(157)
第一节 执行的意义	(157)
第二节 执行的程序	(158)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160)
第四节 对交付执行判决的申诉和人民检察院 对执行的监督	(163)

# 第一讲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 第一节 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国家的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特定的程序处理犯罪案件的活动。

刑事诉讼首先是国家的一种专门活动，它是由国家的司法机关负责进行的。

刑事诉讼还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特别是必须有当事人即案件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参加。如果没有当事人，就无所谓诉讼。

刑事诉讼是按照特定程序进行的。就是说，它有自己独特的一套方式、方法和法律手续，比如要采取开庭审判的方式等等。

刑事诉讼的内容是处理犯罪案件，即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给犯罪分子以应得的惩罚。所谓处理犯罪案件，从其阶级实质讲，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运用刑罚的方法，维护本阶级的统治秩序，执行其阶级专政职能的活动。

刑事诉讼由于具有上述特点，所以不同于国家的其他活动，如立法活动，行政管理活动等。同时它也有别于民事诉

讼，即有别于处理民事案件的活动。民事诉讼固然也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的参加下，按照特定程序进行的活动。但是，由于民事诉讼的内容，也就是它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并不是犯罪案件，而是财产和婚姻家庭等民事纠纷；由于它在程序上所依据的不是刑事诉讼法，而是民事诉讼法，因此，它同刑事诉讼之间存在着重要的差别。

我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国家的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处理犯罪案件的活动。例如，公安机关的侦查破案，人民检察院的审查决定起诉和人民法院的审判等活动，都属于刑事诉讼的范畴。我国的刑事诉讼是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活动，是我国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通过司法机关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活动。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通常是指国家规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对刑事诉讼法概念的广义解释。刑事诉讼法的狭义解释则是指刑事诉讼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

现在人们讲刑事诉讼法，往往作狭义的理解。但是，从科学概念的角度讲，刑事诉讼法应是广义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实际，才符合历史和现状。

人类社会自有国家和法律以来，就一直存在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法律规范。但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却没有

名称叫刑事诉讼法的专门法典。当时法律所采取的形式，是所谓诸法合体，即刑法和民法不分，实体法和程序法也不分。各种不同类别的法律，均被混杂地规定在一个法律之中。如我国战国时代李悝著的《法经》，唐朝的《唐律》，明朝的《大明律》等，都是这样。在这些法律中，既有刑法、民法等方面的内容，也有刑事诉讼法方面的内容。不仅中国如此，世界上其他国家的法律，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也大体如此，如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欧洲中世纪的《卡洛林纳刑法典》等。所以，如果把刑事诉讼法仅仅理解为狭义的，就必然会得出历史上从未有过刑事诉讼法，只是到了资本主义时期才开始有刑事诉讼法的错误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建国三十多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在建国近三十年以后才颁布的。能不能说在这以前我们国家就没有刑事诉讼法呢？当然不能。因为事实上，1951年就曾颁布施行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和《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1954年又颁布施行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等单行法规。其中，《逮捕拘留条例》就是专门规定有关强制措施的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也有许多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具体规定。

今后在已经有了专门刑事诉讼法典的情况下，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条款，以及根据新的情况颁布施行的

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具体规定，公安、检察和法院三机关在处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同样应当严格遵守和贯彻执行，而不应当把它们排斥在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之外。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程序法是相对实体法讲的。凡是规定实质性的权利、义务，或者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都是实体法；凡是规定诉讼程序，规定诉讼上权利义务的法律，都属于程序法。根据这个标准，刑法和民法应属于实体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应属于程序法。

程序法是为了保证实体法的实现而制定的。刑事诉讼法的作用就在于从司法程序上保证刑法的实现。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追究、惩罚犯罪的机关和活动程序，一旦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实际发生时，就有法定的专门机关依照法定的程序正确地进行追究和惩罚，从而使刑法得到贯彻执行。因此，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密切不可分的，正如马克思所形容的那样，审判程序和实体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sup>①</sup>

另外，还应当明确，刑事诉讼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有阶级的社会里，任何法律（包括刑事诉讼法在内）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奴隶社会的刑事诉讼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法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体现，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法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法，即清朝末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期、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刑事诉讼法，则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国家政权性质改变了，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必然随之发生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颁布施行的刑事诉讼法，同其他各种法律一样，是劳动人民自己的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的体现。

## 第二讲 指导思想和任务

### 第一节 指 导 思 想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是立法者所代表的阶级，即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在刑事诉讼法上的集中体现，是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和适用刑事诉讼法时必须遵循的指南。

刑事诉讼法的全部内容，每项具体条款，都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但是，指导思想应该是集中的体现。整个刑事诉讼法应当规定些什么内容，每项具体条文应当怎样写，都必须以它为根据，否则，就体现不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在适用刑事诉讼法时也是一样。应当怎样正确理解刑事诉讼法的精神实质，怎样在实践中正确地加以运用，也必须始终遵循它，以它为指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

第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就是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以及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关于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学说中的基本原理、原则为指针。

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即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是无产阶级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对各项革命工作，对经济、政治、法律、科学文化等各个领域，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关于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学说中的基本原理、原则，特别是其中关于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到实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需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就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关于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必须逐步建立和健全革命法制，关于无产阶级的法律是全体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人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斗争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实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同专门机关相结合的方针，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等原理、原则，同刑事诉讼法有更为密切的关系，对刑事诉讼法有更直接的指导意义。

## 第二，以宪法为根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刑事诉讼法和其他各部门法的制定和适用，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据，必须符合它的基本精神和各项具体规定，而不能同它相抵触。如果违反它的基本精神，或者同它的具体规定相抵触，就失去了存在和发生效力的法律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就是以《中华人民共和

国宪法》<sup>①</sup>为根据制定的。宪法的条文，同刑事诉讼法有直接关系的，主要是第1、2、3、4、15、16、17、18、41、42、43、47、55和56等条。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上列各条的规定，在刑事诉讼法中都得到了具体的贯彻和体现。

### 第三，结合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

在制定刑事诉讼法时，虽然参考了其他国家的经验，特别是吸取了建国前革命根据地时期一直行之有效的宝贵经验，如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等，但主要是总结了建国以来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

三十年来，我国在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的斗争方面，在公安、司法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譬如既要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又要有效地保护人民，保护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同犯罪作斗争，必须依靠党的领导，依靠群众，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同时又必须完善和加强司法机关的体制，建立和健全科学的司法程序制度，充分发挥司法机关的专门作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事；正确处理公、检、法三机关之间的关系，既要互相配合，又要互相制约，等等。所有这些经验，都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依据。

### 第四，结合打击敌人和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

在现阶段，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在打击敌人和保护人民方面的实际需要，就是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工作，大力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持和发

<sup>①</sup>指1978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

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这个基本精神，体现在刑事诉讼立法上，就是要强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严肃性和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严肃性方面，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只能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公、检、法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及三机关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等原则和体现这些原则的具体程序。在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方面，以被告人为例，法律除规定被告人有辩护权、申请回避权、最后陈述权、以及上诉和申诉等权利外，还规定了在讯问时，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他有拒绝回答的权利，规定了他本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和近亲属上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加重其刑罚。公、检、法三机关有义务保障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享有法定的诉讼权利。所有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的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都有权提出控告。以上这些规定，既借鉴了三十年来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也符合打击敌人和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

刑事诉讼法第一条所规定的这四个方面的内容，决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是一个科学的完整的指导思想。它高度地概括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最本质的特点，最集中地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性质，是贯穿在整个刑事诉讼法中的一根红线。

## 第二节 任 务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概括地讲，就是要从程序上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具体些讲，就是刑事诉讼法第2条所规定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主要的直接任务，是我们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长期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过程中形成的不枉不纵、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方针的具体体现。它的内容，实际上是互相依存的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既要从程序上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又要从程序上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防止冤枉好人，防止惩罚无辜。其中任何一方面任务的实现，都必然要以另一方面任务的实现为条件。如果其中某一方面任务没有完成，另一方面任务的实现也就失去了保障。

第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这是只有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法才可能具有的一项重要任务。它主要是结合上述第一项任务而实现的。如果刑事诉